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郝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 108 年度本校各單位開源節流規劃措施彙整報告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撙節各項支出，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並依據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本年度開源節流小組已完成各單位開源或節流措施之成果自評及會議檢討，彙整年度報告書如附冊，俟校長室稽核意見通知後調整，並由各單位賡續辦理之。

二、檢附 108 年度開源節流報告書(如附冊一)。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ORS 獎學金)第 2 條、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4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二、考量未來通過雙聯學制方式至本校修讀課程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其研究能量及期刊/論文之發表潛力值得期待，爰修正第2條規定使其符合申請資格。
- 三、108學年度願景共築會議提及：「本校現有之獎學金規範與ORS獎學金有矛盾之處，請修法以符合ORS獎學金設立之目的」。查國際處業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點要第4點第3款規定，受獎生不得兼領他項獎助學金（如附件一，第1-3頁），爰修正第3條規定，俾使學生得以同時享有「拔尖獎學金」、「學費/學分費減免」、「雜費減免」、「在校住宿費減免」及「生活費補助」之待遇。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二，第4-7頁）。

決 議：

- 一、第3條第3項前段修正為：「受獎學生得同時享有以下獎勵項目~~±~~
~~不受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範限制：……。~~」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1，第1-4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2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2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08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含數位學習）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附帶決議：「為簡化行政程序，建議刪除每學期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之召開，於必要時方召開」，爰予修正條文（如附件三，第8-9頁）。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10-15頁）。
- 三、主計室會簽意見：有關提案單位所提擬改變預算編列經費審查方式應由其自行本權責負責辦理，惟有關其經費編列內容仍應由其本權責負責依相關法規辦理審核及期程之掌控，以利年度經費執行相關事宜之進行。

決 議：通過，並依主計室會簽意見辦理。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實務運作調整爰以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16-19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09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第5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旨揭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業經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如附件六，第20頁)，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將納入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109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如附件七，第21-23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每年12月底前應將隔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冊二，部分節錄如附件八，第24-27頁)。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08分。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u>或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u>，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 期刊等國際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u>或逕修讀博士學位</u>，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 期刊等國際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申請資格納入「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之學生」。

第三條

額、金額及核給原則：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並將核定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控留學院/系所經費後，送交國際處執行。

一、LEVEL A：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二、LEVEL B：每月獎學金三萬元。

三、LEVEL C：每月獎學金二萬元。

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學金以 LEVEL C 計算為原則，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調整每月額度。

受獎學生得同時享有以下獎勵項目：

一、學雜/學分費減免。

二、雜費減免。

三、在校住宿費減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它金額。

四、生活費補助。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原則：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並將核定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控留學院/系所經費後，送交國際處執行。

一、LEVEL A：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二、LEVEL B：每月獎學金三萬元。

三、LEVEL C：每月獎學金二萬元。

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學金以 LEVEL C 計算為原則，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調整每月額度。

使受獎學生可同時享有「拔尖獎學金」、「學費/學分費減免」、「雜費減免」、「在校住宿費減免」及「生活費補助」之待遇，以提高本校對於招收優秀全職外籍博士生之吸引力。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

108年5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6月24日第46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外籍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或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WOS/Scopus 期刊等國際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原則：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並將核定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控留學院/系所經費後，送交國際處執行。

- 一、LEVEL A：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 二、LEVEL B：每月獎學金三萬元。
- 三、LEVEL C：每月獎學金二萬元。

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學金以 LEVEL C 計算為原則，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調整每月額度。

受獎學生得同時享有以下獎勵項目：

- 一、學雜/學分費減免。
- 二、雜費減免。
- 三、在校住宿費減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它金額。
- 四、生活費補助。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校務基金及學院/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學院/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學院/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院/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二、除學院/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

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名額審查原則：

- 一、畢業學校近一年名列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之申請學生，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參考英國 QS /TIMES 世界大學排名）。
- 二、以學院/系所經費作為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 三、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進行分配。

第六條 外籍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